台州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合理节约、保护和利用水资源，保障经济和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遵循原则）**节约、保护和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坚持水资源统筹配置，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发地下水源，鼓励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和海水等非常规水资源。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工作的领导，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财政投入，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职责）**市、县（市、区）、台州湾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督、机关事务、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义务和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对浪费、破坏和污染水资源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举报。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行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行政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七条（规划编制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水资源总体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根据情况可以不编制水资源总体规划。

**第八条（规划编制原则）**水资源总体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经济社会发展、资源与环境保护的基本方针政策，遵循可持续发展、水质水量和水生态并重、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前瞻性等原则。

**第九条（规划年限规定）**水资源总体规划期限一般为五年。规划水平年宜与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时段相一致。

# 第三章 水资源节约

**第十条（农业节水增效）**市、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地水资源条件，优化作物种植结构，推广节水耐旱作物品种，因地制宜推广喷灌、滴灌、微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建设节水农业示范区。

市、县（市、区）、台州湾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推行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创建国家级节水型灌区和灌区水效领跑者。

**第十一条（工业节水减排）**市、县（市、区）、台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进工业企业节水改造，采用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鼓励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建设节水型企业。获评省级及以上节水载体的企业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减征水资源费。

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玉环市、台州湾新区的新建工业园区，应当实行分质供水。

工业间接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应当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企业，其原料水利用率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

**第十二条**（**城镇节水降损**）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节水监测机制，加强原水管道的日常监测和供水管网的分区监测，定期分析原水管道、供水管网的用水损耗情况。发现原水管道、供水管网漏损的，应当及时维修，确保供水管网漏损率符合国家和省控制要求。

机关、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机构和场所，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使用节水器具，加强日常用水管理，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逐步安装非常规水利用设施。

城镇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城镇绿地、树木、花卉等植物的灌溉，应当推广喷灌、微灌等节水型灌溉方式。

消防、环境卫生等市政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用水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泄漏、流失或取作他用。

**第十三条**（**非常规水利用**）市、县（市、区）、台州湾新区住建或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扩大再生水能力建设，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加快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设。

火（核）电、石油、化工、印染、造纸等高耗水企业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

**第十四条** （**合同节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节水产业发展，培育节水社会组织，推广合同节水、“节水贷”融资等服务模式，引导全社会参与节约用水。

**第十五条** （**水平衡测试**）年取用水量五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和用水统计分析，降低用水消耗，水平衡测试结果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节水“三同时”）**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用水的，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括节水措施方案，项目初步设计中应当包括节水设施设计的内容。项目开工前，节水措施方案应当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第十七条 （节水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多层次多方式开展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推进节水宣传教育系统化、常态化、社会化，增强全社会的节约用水意识。

**第十八条（节水奖励办法）**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应当制定节约用水奖励办法，对符合条件的节水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对分质供水项目建设、非常规水利用项目建设、节水产品和技术推广、节水示范创建、节水宣传教育等给予补助或奖励。

#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十九条（水资源开发使用）**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符合水资源总体规划要求，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条（水资源有偿使用）**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市、县（市、区）、台州湾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水资源费的征收和管理参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区域水资源论证）**各类开发区、园区、特色小镇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区域应当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区域水资源论证原则上每五年开展一次。区域产业结构、水资源开发利用条件、所属行政区域用水总量与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论证。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已经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的，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可不再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二十二条（农饮用水水源保护）**日供水规模在二百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划定保护范围，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设立警示标志。日供水规模不足二百吨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和指导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制订水源保护公约，明确保护范围，并设立警示标志。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民保护水源。

**第二十三条** **（地下水开采）**开发利用地下水严格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地下水水位控制。开采地下水应当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的规定。

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禁止开发难以更新的地下水。已经开采的，除《地下水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外，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应当采取禁止开采、限制开采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

**第二十四条** **（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水资源商品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水资源配置工程水源区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水源区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拓宽水源区生态补偿资金来源。

# 第五章 水资源管理

**第二十六条（定额取水规定）**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和使用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实行定额用水管理。纳入定额用水管理的用水户应当根据水行政或城乡供水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计划用水量安排使用，超过定额用水部分实行累进加价管理。

经核定下达的年度定额用水计划，其用水性质、年度计划用水量不得擅自增加。因生产经营变动等原因需要变更用水计划的，应当经原核定机关核定。

**第二十七条（取水计量）**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口装置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计量设施，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保证其正常运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计量设施及取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数据归集）**工业、生活、服务业等取水、千吨万人及以上供水工程、大中型农业灌区渠首，应当将取水监测数据实时接入政府公共数据平台。其中，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取、供、售水量数据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个人和单位（法人）的用水信息共享至政府公共数据平台，涉密，敏感信息等除外。

公共供水企业在用户开户时应当规范化区分用水用途，提高共享数据的准确性。

**第二十九条（生态流量规定）**市、县（市、区）、台州湾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提出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明确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监测方案、调度保障措施、保障责任主体和监管责任主体。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辖区重要河流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的保障情况开展年度考核。

**第三十条（生态流量落实保障）**水库、水电站等具有拦蓄功能的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措施，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流生态流量。

**第三十一条 （地下水储备制度）**市、县（市、区）、台州湾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条件、气候状况和水资源储备需要，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除严重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动用地下水储备。

# 第六章 水资源保障机制

**第三十二条（日常监管机制）**市、县（市、区）、台州湾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巡查制度，加强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利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协调机制）**市、县（市、区）、台州湾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水资源工作长效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各部门要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节水”的主体责任，确保节水措施落到实处。

台州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协调会议，解决水资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水资源工作监督指导。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违规处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2023年XX月XX日起施行。